

在聖經和合本中，對信耶穌的人，有四種稱謂。

一) **門徒** → 出現 242 次。

例：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[路 14:27]

二) **聖徒** → 出現 57 次。

例：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、為神所愛、奉召作聖徒的眾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[羅 1:7]

三) **信徒** → 出現 3 次。

例：那些奉割禮、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。[徒 10:45]

四) **基督徒** → 出現 3 次。

例：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。[徒 11:26b]

★**門徒**：按聖經記載的次序，主耶穌首先稱呼跟隨祂的人為「門徒」，「門徒」是學生、學徒的意思。在使徒行傳中也有很多次使用「門徒」的稱謂。

★**聖徒**：在使徒行傳第八章才開始使用「聖徒」一詞，是強調屬神的人要過聖潔的生活，作歸給神的人，保羅也多用這稱謂來稱呼屬神的人。

★**信徒**：這稱呼最早出現在[徒 10:45]，「信徒」強調屬神的人要對神有信心及忠心。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也有使用這名稱。在聖經中雖然只出現了 3 次，但是在今天卻常使用「信徒」來稱呼屬神的人。

★**基督徒**：這稱謂最早出現於[徒 11:26]，是在安提阿開始的。「基督徒」意即屬於基督一派的人、或基督的跟隨者。安提阿教會發展迅速，人數眾多，引起外界注意，信徒亦到處高舉基督的名字，為外人所知道，於是便產生了基督徒的稱呼，在今日也是常使用的稱謂。

雖然相信耶穌並跟隨祂的人，在聖經中有四種不同的稱謂。但不同的稱謂，只是強調信耶穌的人，需要作**門徒**，作耶穌的學生；作**聖徒**，要過聖潔的生活；作**信徒**，要忠心信靠主；作**基督徒**，要堅心跟隨主、活出屬於基督的生命。

願意按上述追求，並活出這些生命素質的人，就是主的門徒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您是**門徒**嗎？